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 12 名，12 名董事参加了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同意《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的公告编号为 2018093 号的《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刘明胜、刘建平、曹焰、周博潇、吴连成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。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与会的 7 名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签订北露天煤矿自备电厂输煤系统破碎站移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》

(1)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与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承包方）签订《北露天煤矿自备电厂输煤系统破碎站移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》，具体详见下表。

(2) 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服务单位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北露天煤矿自备电厂输煤系统破碎站移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					
	交易主体		交易类型	预计交易金额万元(含税)	合同主要条款
1	公司	中煤科工集团 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接受劳务	9899.30 万元	承包方负责以 EPC 总承包的方式新建一套额定能力为 2000t/h 的一次破碎站，新建 4 台额定能力为 2000t/h 的带式输送机，新建二次破碎站（单台额定能力 1500t/h 的破碎机 2 台），改造 1 台现有额定能力为 1200t/h 的带式输送机，配套建设设备土建设施、除尘设施、采暖设施、消防设施、起重设施、供配电设施（含线路移设）、集控、监控、广播、通讯系统和矿岩工程等。

以上合同尚未签订，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重大合同。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，但经公司审查通过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动除外。

(3) 以上合同对公司的影响及决策程序。

上述合同为满足公司北露天矿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签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系按照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“标的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非关联交易合同”需要提交董事会决策的程序执行。

董事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。

(三) 《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7日